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公告 訴訟之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 業務 — 法律程序」(第133至134頁)披露之訴訟(「該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之判決(案件編號：HCA 676/2012)，該訴訟之原告為一家布料供應商(「原告」)，而被告為恒寶企業有限公司(「被告」)，根據判決，法院判原告獲得款項477美元(肆佰柒拾柒美元)連同利息，利息將按判決利率，由令狀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款日期計算。由於477美元(肆佰柒拾柒美元)之款項屬於小額錢債審裁處之司法管轄權範圍，法院裁定被告為該訴訟之實質勝方，以及作出臨時頒令，判決被告獲得該訴訟之訟費。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地就該訴訟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